海軍軍官學校船舶機械學系教師聘任辦法

1.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系務會議初訂通過

2.民國九十七年〇月〇日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海軍軍官學校教師聘任辦法」訂定之。本系專(兼)任教師聘任之申請與審查，悉依本法辦理。

第二條 本系聘任教師應具備以下資格規定：

講師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助理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副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教育部所頒教授證書。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三條 本系教師聘任需經下列程序：

（一）本系教師評審委員依專任教師與學生人數比例、教師教學工作負擔提出增聘師資員額之需求。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依本系發展目標與課程規劃等決定所需新聘師資專長。

（三）刊登新聘師資訊息。

（四）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每位申請人之學經歷、專長與著作等資料，初步篩選後，決定面談人選；兼任教師以曾在本系服務之教師優先聘任之。

（五）邀請面談人選至本系面談及試講。

（六）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申請人之學經歷、專長與著作等資料，與面談及試講結果，進行審查並投票選出聘任建議名單及優先順序

後，將建議名單，提報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部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